



嘉禾珍爱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嘉禾珍爱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5、10、20 年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首个保单年度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已收保险费的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将按其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条款所列明全残项目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的，本公司给付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尚未交足二

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权益

1、宽限期

宽限期是指在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情况下，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次日起六十日内（含第六十日）的一段时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随时交付保险费而不必承担逾期交付保险费的利息。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中止。

2、保险费的垫交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公司将以保险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自动垫交您到期应交付的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有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保单借款的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时，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3、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以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以与本合同相同的条件（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使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公司会将您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本合同将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4、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借款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您应在借款期届满前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您未能及时偿还的，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视同您重新借款。

四、费用率

本公司制定合理的费用率及费用核算办法，将合理使用，有效控制并合理摊销各项费用，每一会计年度核算后的费用摊销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 6 月 1 日。若进行红利分配，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前的，红利派发日为红利公布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后的，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保单周年日之后、红利公布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本公司将支付临时红利。任何临时红利一旦支付，将视为正式红利已支付。临时红利只能以现金领取（本公司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本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红利公布日之后、保单周年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本公司不支付红利。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及其他来源：

1）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2）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3）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三种：

1）现金领取（本公司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交清增额：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一次性交清保险，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部分不享受红利分配；

3)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以上处理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若您未作选择，本公司将按第三种方式处理。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六、利益演示

以 30 周岁男性为例，保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费 2860 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期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 保险金	意外全残 保险金	退保金	当期红利演示			累积红利演示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31	2860	2860	100000	100000	254	0	1	2	0	1	2
2	32	2860	5720	100000	100000	918	12	36	61	12	37	63
3	33	2860	8580	100000	100000	1624	21	65	108	34	104	173
4	34	2860	11440	100000	100000	2577	32	97	163	68	205	341
5	35	2860	14300	100000	100000	3591	43	131	219	114	343	571
6	36	2860	17160	100000	100000	4667	55	166	277	173	519	865
7	37	2860	20020	100000	100000	5809	67	201	335	245	736	1227
8	38	2860	22880	100000	100000	7020	79	237	396	332	996	1660
9	39	2860	25740	100000	100000	8301	91	274	457	433	1301	2168
10	40	2860	28600	100000	100000	9657	104	312	520	550	1652	2754
15	45	2860	42900	100000	100000	18942	171	515	858	1399	4197	6996
20	50	2860	57200	100000	100000	31179	247	742	1238	2766	8300	13834
25	55	0	57200	100000	100000	37334	275	825	1376	4607	13822	23038
30	60	0	57200	100000	100000	44371	304	914	1524	6894	20684	34474
35	65	0	57200	100000	100000	51885	334	1004	1674	9705	29117	48528
40	70	0	57200	100000	100000	59698	364	1093	1822	13122	39366	65611
45	75	0	57200	100000	100000	67446	392	1177	1962	17235	51707	86179
50	80	0	57200	100000	100000	74752	417	1253	2089	22145	66436	110728
55	85	0	57200	100000	100000	81256	439	1319	2199	27961	83885	139808
60	90	0	57200	100000	100000	86688	457	1373	2288	34808	104424	174040
65	95	0	57200	100000	100000	90926	471	1414	2356	42826	128480	214133
70	100	0	57200	100000	100000	94029	481	1443	2406	52182	156548	260914

注：①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②退保金：指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或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向您退还的金额。

七、犹豫期

您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自

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八、解除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九、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前，我们将在 6 月份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后，我们将在您的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利益；红利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配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利益、红利分配、责任免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